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3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馮美鳳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06/11-12(01)號文件) —— 因應2012年4月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06/11-1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506/11-1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英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的文件(政府當局根據上述判決,建議在《競爭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以禁止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立法會CB(1)1496/11-12(01)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50/11-1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修訂《競爭條例草案》第7部和上訴許可規定的文件

立法會CB(1)91/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就《競爭條例草案》的關注所作回應的文件(有關獨立私人訴訟的第19至20段)

立法會CB(1)389/11-1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10月25日會議的跟進問題及林健鋒議員2011年10月25日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1)257/11-12(03)及CB(1)389/11-12(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13段)

立法會CB(1)320/11-1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40至42段有關私人訴訟的內容)

立法會CB(1)1539/ ——環球資源提交的意見書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545/ ——有關條例草案的新聞剪
10-11(01)號文件 報)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林健鋒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提高在第二行為守則下就影響較次的行為訂明的營業額門檻(由原來的1,100萬港元提高至4,000萬港元)的最新建議，因為在此建議下，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會獲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的規管範圍之外，從而有助釋除中小企的疑慮。不過，劉議員認為，新低額門檻未必能顧及下述情況：業務實體的年度營業額因貨品或服務價格高昂而超逾上述的營業額門檻，但其所得利潤其實不高。何鍾泰議員對當局就第一行為守則所訂的新低額門檻，以2億港元為上限提出相若意見。

3. 關於當局建議採用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用以評估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認為該建議可令有關規定更為明確，因此是一項進步。不過，林議員指出，擬議"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可能太低，未必能顧及個別行業的具體情況。他指出，某些國家採用高於40%的門檻，並促請政府當局順應商界的強烈訴求調高"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陳健波議員認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應調高至30%或35%。

4. 劉健儀議員屬意採用"劃分界別"的做法來釐訂市場佔有率門檻，並認為應在條例草案訂明市場佔有率門檻。何鍾泰議員補充，難以一成不變地應用現時建議的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並指出，以某承建商為例，他只要成功競投一份涉及龐大合約款額的合約，其市場佔有率便能顯著增加。

5. 湯家驊議員強調，除聽取商界的意見外，政府當局亦需聽取消費者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就影響較次的協議／行為的門檻所提出的最新建議不可接受，遑論進一步調高該等門檻。他警告，倘

若政府當局再作出重大讓步，他便不會支持條例草案。梁國雄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確保條例草案惠及消費者及不再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讓步。

6. 部分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因第106條的緣故而作出的移交法律程序排，並質疑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第153B條，以禁止就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做法是否恰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885/ ——條例草案

09-10號文件

立法會CB(1)1357/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11-12(01)號文件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7.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中的第107至109條及政府當局建議就該等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 (a) 就香港總商會在2012年4月5日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於2012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519/11-12(02)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

市場權勢門檻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作總結陳詞時，會解釋在確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會顧及個別行業的具體情況，而非一成不變地應用現時建議的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

- (c) 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不同意見，對調整現時擬議的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的建議作出回應：
- (i) 擬議的門檻太低，無法釋除中小企的疑慮，有關門檻最好能調整至30%至35%；
 - (ii) 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門檻相比，擬議的門檻太低，甚至低於消費者委員會建議的30%；及
 - (iii) 如作進一步讓步，條例草案的效力將會嚴重地受到影響；

低額模式安排的門檻

- (d)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各方(包括各個商會)就擬議的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所建議的不同門檻，從而使委員能確定政府當局提出提高在第二行為守則下就影響較次的行為訂明的營業額門檻(由原來的1,100萬港元提高至4,000萬港元)的最新建議，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回應了他們的要求，以及是否還有若干大多數人的要求需要作出跟進；

第106條

- (e) 請清楚解釋，條例草案下的移交法律程序安排會如何運作，以釋除余若薇議員的下述關注：在第106條訂明的安排下，一組事實會引發超過一組法律程序，最終導致同時進行多項法律程序；及

新訂第153B條

- (f) 參考下列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新訂第153B條，以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 (i) 嚴格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是不可接受的，因為申請司法覆核的權利是一項基本的公民權利；
- (ii) 司法覆核基本上應用以處理在司法架構內等級在原訟法庭以下的法院所作的決定。如設立審裁處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同等，則司法覆核原則上並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決定；及
- (iii) 即使沒有第153B條，原訟法庭仍然可自行決定是否批准司法覆核的申請。倘若是司法機構建議增訂第153B條，更應考慮是否有必要維護三權分立的重要原則。

9.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17日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32 – 001502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506/11-12(02)號文件)	
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506/11-12(02)號文件)			
001503 – 00192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提高在第二行為守則下就影響較次的行為訂明的營業額上限(由原來的1,100萬港元提高至4,000萬港元)的最新建議，因為在此建議下，大部分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會獲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從而釋除中小企的疑慮。他提出下述意見 —— (a) 雖然當局提出採用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用以評估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建議(下稱"擬議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可令有關規定更為明確，但25%並不足夠，因為該門檻太低，未能顧及個別行業的具體情況；及 (b) 政府當局應盡快就香港總商會在2012年4月5日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519/11-12(02)號文件)中提出的跟進問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根據海外經驗，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取決於眾多因素，而市場佔有率只是其中一項因素。經考慮各行業的不同市場情況後，不同行業擁有多少市場佔有率百分比才算構成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亦各有不同。為提供靈活性，不會在條例草案指明"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香港總商會的意見已多次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被反覆討論。政府當局已清楚解釋對這些意見的立場，並把當局就該商會提出的若干事宜所作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506/11-12(02)號文件。不過，政府當局將會就香港總商會在2012年4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應林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作總結陳詞時，會解釋在確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會顧及個別行業的具體情況，而非一成不變地應用現時建議的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	政府當局須按第8(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第8(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1926 – 00284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就下述建議作出正式回應：參考其他法例，在條例草案訂明確定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相關因素[因應2012年4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4項(立法會CB(1)1506/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向委員作出以下簡介 —— (a) 如何計算業務實體的營業額，以供確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是否超逾就影響較次的協議／行為所訂的營業額門檻，特別是根據業務實體的個別情況，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b) 在甚麼情況下，規管當局會在根據第162A(2)條訂立的規例中指明某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立法會CB(1)1506/11-12(02)號文件附件A及B]；及 (c) 在同一協議中不同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或會不同，因為規管當局計算有關協議的總計營業額時，會根據各涉案業務實體的個別情況釐定其營業期[載於立法會CB(1)1506/11-12(02)號文件附件A及B]。 湯家驊議員認為，計算營業額的方法似乎過於隨意，並關注到業務實體或會為了規避條例草案的規管而刻意與新成立的業務實體訂立協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制訂營業額的計算方法時，已參考了外國的做法。此外，為解決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上述關注的問題，可在附表1中擬議新訂的第5(4)條及第6(3)條規定，倘若有關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或該業務實體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12個月，則規管當局會在根據第162A(2)條訂立的規例中指明其營業期。英國和新加坡均採取類似的做法。	
002845 – 0034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查詢 —— (a) 4,000萬港元的低額門檻可能太低，不足以顧及下述情況：珠寶店等業務實體的年度營業額因售賣高價貨品或服務價格高昂而超逾該門檻，但其所得利潤實際上甚低。她表示有意徵詢中小企的意見，以瞭解該門檻能否釋除他們的疑慮；及 (b) 在擬議低額模式安排下，僱員人數為5人或少於5人的公司會否獲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做法一如當局計算中小企的平均營業額以供訂出4,000萬港元的低額門檻時並不包括這些公司。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難以訂出一個能顧及各業界特色的低額門檻。政府當局認為，根據客觀準則制訂低額門檻較採用"劃分界別"的做法更可取，為此，因為這樣做日後便可客觀地進行所需的門檻調整工作；及 (b) 政府當局在計算4,000萬港元的低額門檻時並不包括僱員人數為5人或少於5人的公司，因為當局明白到這些小型公司具有市場權勢的機會甚微，若把這些公司包括在內，只會令結果採用的門檻出現偏差。不過，這並不表示在擬議低額模式安排下，這些公司會獲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	
003401 – 004035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把豁除影響較次的協議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的門檻，由現時各涉案業務實體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門檻調高至2億港元(下稱"第一行守則的2億港元門檻")的最新建議。他提出下述意見 —— (a) 規管當局在確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難以一成不變地應用擬議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此舉亦可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能做成不公。某承建商或供應商只要成功競投一份涉及龐大合約款額的合約，其市場佔有率便能顯著增加。政府當局應盡快澄清如何應用擬議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而非等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作總結陳詞時才就此作出解釋；及 (b) 營業額的計算甚為複雜，因為協議年期可長達數年，以致有關的按年平均合約款額實際上不多。此外，倘若有關合約再分判出去，所得利潤甚至可能更低。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取決於眾多因素，而市場佔有率只是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中一項因素，以期使商界更能掌握有關規定； (b) 至於如何應用擬議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立法會CB(1)1506/11-12(02)號文件已就這作出解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日後就此作出的發言僅旨在重申有關的政策立場； (c) 倘若某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只因成功投得一份合約而顯著增加，有關市場的所有參與者的總業務收益應該相當多。有關的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不大可能超逾擬議25%的"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 (d) 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即使超逾擬議25%門檻，也並非必然表示該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因為這是一項關乎事實的問題，並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超逾擬議25%門檻時，也不一定表示該業務實體已濫用市場權勢，並違反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及 (e) 不管合約款額多少，又或有否把有關合約再分判出去，影響較次的合約是否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只取決於涉案業務實體的總計營業額。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036 – 00442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認為，擬議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應調高至30%或35%，原因如下 —— (a) 採納"支配優勢"作為市場權勢測試的司法管轄區認為，市場佔有率低於35%至40%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擁有支配地位； (b) 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發表的《競爭法詳細建議 — 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了"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門檻應為40%左右；及 (c) 由於條例草案應旨在打擊壟斷行為，因此其打擊對象應為大財團，而非中小企。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上文(b)項所述的40%門檻是當局基於市場佔有率超逾40%的業務實體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假設而制訂。擬議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亦是當局基於市場佔有率低於25%的業務實體被視為不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假設而制訂。兩者一併考慮時，會有助商界明白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及 (b) 由於擬議25%"門檻是"最低"門檻，而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門檻相比，以30%或35%作為"最低"門檻恐怕過高，因此把"最低"門檻提高至30%或35%未必是可取的做法。此外，香港是個規模細小且地理集中的經濟體系，由寥寥數家各僅有約25%-35%市場佔有率的商號控制若干香港市場的情況(即寡頭壟斷市場)並非罕見。若採用高達35%的門檻，在打擊公眾所關注的香港若干寡頭壟斷者的反競爭行為方面，條例草案的成效便會受到影響。 陳議員認為，市場佔有率門檻應由商會決定，因為商會最瞭解其所屬業界的運作情況。	
004426 – 00493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第二行為守則的市場權勢門檻及影響較次的協議／行為的門檻的最新建議，但他詢問該等建議能否釋除商界的疑慮及回應各團體提出的相關建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已接受團體的建議，把第一行為守則的低額門檻提高至接近英國《競爭法》"小額協議"門檻2,000萬英鎊的數額，即由原先建議的1億港元提高至2億港元； (b) 政府當局接納有關在計算營業額門檻時，剔除"微型企業"的建議後，僱員人數為5人或少於5人的中小企已不包括在內，故此訂出4,000萬港元的低額門檻。政府當局認為新訂門檻的水平合理，因為營業額低於新訂門檻的公司將獲豁免在第二行為守則的規管範圍以外。此外，倘若營業額超逾新訂門檻的業務實體沒有從事反競爭行為，則規管當局不會對這些業務實體採取法律行動；及 (c) 團體就第二行為守則的門檻提出的各項建議已載於立法會CB(1)1506/11-12(02)號文件第7段。4,000萬港元的低額門檻已接近部分團體所建議的門檻水平。政府當局不接受使第二行為守則的門檻與香港交易所主板市場的上市規定看齊(即5億港元)的建議，因為如此高的門檻會導致市場上絕大部分，甚至全部業務實體獲豁免，因而嚴重影響條例草案的成效。至於為不同行業訂定不同門檻的建議，基於立法會CB(1)1506/11-12(02)號文件所載述的原因，此做法並不可行。 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表列方式列出各方(包括各個商會)就擬議的低額模式安排下豁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所建議的不同門檻，從而使委員能確定政府當局提出提高在第二行為守則下就影響較次的行為訂明的營業額門檻(由原來的1,100萬港元提高至4,000萬港元)的最新建議，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回應了他們的要求，以及是否還有若干大多數人的要求需要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須按第8(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936 – 00560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指出，部分國家採用高於40%的市場佔有率門檻，並提出下述意見 —— (a) 以25%作為擬"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並不足夠，並認為除非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政府當局應順應商界的強烈訴求就"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作出檢討；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在制訂市場佔有率門檻時，應顧及本地情況及參考外國的做法。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委員引述的40%門檻及高於40%門檻是基於業務實體一旦超逾該等門檻，便會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假設所訂的上限。其他採納"支配優勢"作為市場權勢測試的司法管轄區認為，市場佔有率低於35%-40%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擁有支配地位，即較"支配優勢"的假設市場佔有率水平低約10至15%。考慮到國際最佳做法，以及政府當局已採用較"支配優勢"測試低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作為第二行為守則的門檻，政府當局認為採用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實屬合理；及 (b) 在香港這個規模細小兼且地理集中的經濟體，由少數各具有約30%的市場佔有率的公司控制某些香港市場的情況(即寡頭壟斷市場)，並不罕見。假如政府當局採用消費者委員會贊同的高於30%或35%的高門檻，在打擊公眾所關注的香港若干寡頭壟斷者(例如超級市場)的反競爭行為方面，條例草案的成效會受影響。 林議員表示不信服，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某些市場的情況，作為作出會影響本港整體經濟的決定(例如"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的理據。再者，消費者委員會建議以30%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他促請政府當局就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須按第8(c)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5601 – 01020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強調，除聽取商界的意見外，政府當局亦需聽取消費者的意見，並引述某些團體和委員在2011年10月25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指出政府當局就影響較次的協議／行為的門檻所提出的最新建議不可接受，更遑論其他委員在是次會議要求進一步調高該等門檻。他警告，當局在2011年10月宣布就條例草案作出的各項修訂(立法會CB(1)91/11-12(01)號文件)已是他的底線；倘若政府當局再作出重大讓步，他便不會支持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是次會議席上宣布的最新建議並不涉及任何政策上的改變，只是改進在2011年10月當局宣布就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而當局現時提出最新建議是因為明白到原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先作出各項修訂的依據仍未必能全面反映實際的市場情況。 湯家驊議員認為，當局就上述各門檻作出的修訂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效力，故此當局在此方面應審慎行事。 調高該等門檻無助達致原為社會大眾所接受的條例草案目的，即保障消費者(而非保障商界)及遏止反競爭行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維護下述原則：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修訂時，不得削弱條例草案在打擊濫用市場權勢方面的整體效力。政府當局不會把涉及4類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的協議豁除在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規管範圍以外。當局對於進一步調高4,000萬港元的低額門檻亦有所保留。	
010201- 01070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解釋為何以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並表示當局就影響較次的協議／行為訂明擬議門檻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是，這些門檻能否如實反映實際的市場情況。為確保做到此點，當局參考了政府統計處編製有關在2006至2010年間(非2005至2009年間)中小企營業額的統計數字，而且從這些數據計算中小企的平均營業額時，已剔除僱員人數為5人或少於5人的業務實體。另一考慮因素是，最新的建議會否影響條例草案的整體效力。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再就條例草案作出任何讓步。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如要保留條例草案的效力，當局認為最新的建議最恰當。	
010709 - 01173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查詢 —— (a) 儘管有需要保障消費者權益，但也不應向中小企施加無理而不必要的責任，因為中小企實際上是很易受打擊的營商者，支付不起為遵守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而須承擔的高昂費用。為回應秉持公義的關注，當局必須顧及珠寶店等某些業務實體的年度營業額會因售賣高價貨品而很容易超逾4,000萬港元的低額門檻的事實； (b) 倘若某業務實體的年度營業額超逾4,000萬港元的低額門檻，但其市場佔有率卻低於擬議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則該業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實體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 (c) 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擬議25%的"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而非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作總結陳詞時才述明此點；及 (d) "劃分界別"的做法或許更值得接受，因為相關的豁除門檻能顧及不同行業的具體情況。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即使某業務實體的年度營業額超逾4,000萬港的低額門檻，但其市場佔有率如不超逾25%，相關的執法機構一般來說仍會假定該業務實體不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故此不會濫用市場權勢，除非其他相關因素可提供有力證據，證明該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再者，每一宗個案須以事實為依歸作出決定，即使某業務實體的確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而其年度營業額亦超逾4,000萬港元，但如表面證據顯示該業務實體沒有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執法機關不會對該業務體採取執法行動；及 (b) 國際的最佳做法是在非法定的規管指引中訂定市場佔有率門檻及評估市場權勢的其他因素。政府當局會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建議，也在規管指引中載明市場佔有率門檻。	
011740 – 01273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她反對當局提出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第153B條，以禁止就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建議，因為司法覆核基本上應用以處理在司法架構內等級在原訟法庭以下的法院所作的決定。如設立審裁處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同等，則司法覆核原則上並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決定。此外，在任何法例明文禁止司法覆核的做法，可能並不可取； (b) 據之而提出增訂第153B條的英國最高法院案例(下稱"英國案例")[立法會CB(1)1506/11-12(03)號文件]並非與增訂此條文完全相關，因為該案例的爭論要點是應否對就上級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的權利施加限制，以及施加該等限制的依據為何。此外，有關的判決指出，尋求司法覆核的權利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基本權利，故此不應予以限制或否定。政府當局不應基於資源的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任何禁止司法覆核的條文；及 (c) 應剔除擬議新訂第153B條，否則香港的法治便會受到沉重的打擊，並可能導致出現更多禁止司法覆核的情況。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當局不是因為工作量或基於資源的考慮而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訂第153B條，而是因為審裁處的決定與原訟法庭的決定相若，均屬司法決定，因此若要就審裁處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只應藉上訴方式，由司法架構內高一級的上訴法院覆核，而非由與審裁署同等級的原訟法庭覆核。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並不影響司法機構的職能或法治；及 (b) 條例草案已規定，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擬議新訂第153B條的作用只是進一步澄清此事，因為在英國的案例，法官裁定，如要禁止司法覆核，應"使用最明確清晰的字詞加以闡釋，而非以暗示的方式進行"。 吳靄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後，促請當局注意，英國案例的判決曾指出，鑒於司法覆核範圍受法例所規限，批予司法覆核的許可經已只限於特殊案件。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仍有需要嚴格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以致日後即使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有關方面仍然不能採取此措施。申請司法覆核的權利是一項應予以保障的基本公民權利。倘若司法覆核程序過於複雜而需時甚長，政府當局便應設法精簡相關的法庭程序，而非禁止司法覆核。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訂第153B條的建議其實是由司法機構提出。政府當局會先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撤銷該項建議。 吳靄儀議員對涉及司法機構表示深切關注，並強調立法會有責任捍衛提出司法覆核的公民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利。	
012737 – 013402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非主要由市場佔有率所決定，而是取決於如何界定市場； (b) 759阿信屋的成功例子顯示，即使沒有競爭法例，市場仍可存在健康的競爭，讓小型企業發展成為大企業。像759阿信屋這類中小型企業一旦受條例草案規管，或會難以推廣業務，因為在條例草案下，如果這類中小型企業與位於同一細小地區的較小型的企業進行競爭，中小型企業便可能會被指控進行反競爭行為。因此，條例草案並非如政府當局所稱能扶助中小企發展； (c) 政府當局應就南華早報2012年3月31日的新聞剪報作出回應；有關報道稱，某家國際律師行曾批評條例草案的目的含糊不清，內容更互相矛盾；及 (d) 因營運效率而能廉價售賣貨品的業務實體會令消費者受惠，因此，不應對這些業務實體廉價出售貨品施加限制。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經過詳盡的公眾諮詢及討論後，社會對需要提交條例草案已取得共識； (b) 雖然業務實體在香港進行自由競爭，但他們仍可能觸犯應予以打擊的反競爭行為； (c) 透過保障小型企業，免受大型企業濫用市場權勢之害，中小企便會有較大的生存空間和發展業務的機會； (d) 小型業務實體發展成大型業務實體實屬正常現象，759阿信屋便是一例；及 (e) 市場所在位置，不會令某業務實體與有關地區的其他業務實體進行競爭時受到限制。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市場可根據地區和產品線劃分為不同的市場環節，而市場環節可能出現產品自由流通方面的問題。	
013403 –	主席	湯家驊議員對擬議新訂第153B條提出下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058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a) 司法覆核基本上應用以處理在司法架構內等級在原訟法庭以下的法院所作的決定。如設立審裁處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同等，則司法覆核原則上並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決定。此外，由於條例草案已訂定上訴機制，就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將不獲批准。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無需提出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訂第153B條，藉以嚴格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儘管如此，有關建議將不會影響法治，因為提出上訴的範圍遠較提出司法覆核的範圍廣泛，因為司法覆核基本上只審核程序是否合乎公平原則； (b) 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立法會應獨立於司法機構行事，而司法機構可提醒立法會有需要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3B條，但應尊重立法會享有就應否作出有關修訂作出決定的權力；及 (c) 即使沒有新訂第153B條，司法機構仍可自行決定是否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 政府當局回應湯議員時確認 —— (a) 憑藉第133條已足以設立審裁處為高級紀錄法院，故此無須為達致此目的而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 (b) 擬議新訂第153B條不會禁止就競委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014059 – 01541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指出，倘若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消費者帶來利益，各方便無須再就上述營業額門檻、市場佔有率門檻和低額模式安排提出種種關注及爭論。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新訂第153B條，理由如下 —— (a) 倘若任何人不得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條例草案便無需加入第153B條；及 (b) 倘若在特殊情況下，可容許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則嚴格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便不公平，因為司法覆核是市民對行政不當提出異議的基本公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民權利。 政府當局重申，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擬議新訂第153B條不會剝奪人們覆核審裁處的決定的權利，因為他們仍可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事實上，根據條例草案提出上訴的範圍較提出司法覆核的範圍廣泛。擬議新訂第153B僅旨在澄清，如要就審裁處的司法決定提出上訴，應向上訴法庭提出，而非透過司法覆核達致此目的。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以上解釋，但梁議員仍懷疑擬議新訂第153B條仍可能不允許人們選擇就競委會作出錯誤的行政決定(以致後來審裁處作出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倘若就競委會的上述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相關限期尚未過期，而該決定在審裁處的相關法律程序中沒有被援引作為訴訟因由，則當事人可就競委會的上述決定提出司法覆申請；及 (b) 儘管當事人可就競委會的上述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當事人如對審裁處因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仍須就審裁處作出的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須按第 8(f) 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5415 – 020241 小休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20242 – 02054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第107及108條</u>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回應委員對第106條的關注。	
020541 – 02073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第109條 – 後續訴訟的展開</u> 政府當局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解釋，當局在第109(3)條規定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不可在該訴訟本可展開的最早日期後的3年以後提起的用意，是令有關條文更加清晰明確，並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施加類似的限期。	
020733 – 02105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可提出後續訴訟的個案例子包括就因為他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人違反行為守則(例如圍標和操縱價格)而蒙受經證實的經濟損失索償；及 (b) 有需要容許提出後續訴訟，讓因為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透過提出私人訴訟索取損害賠償，因為在刪除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利後，競委會將會成為對反競爭行為採取法律行動的唯一渠道。在此情況下，除非有證據證明有關法律行動的其他各方受影響，否則在一般情況下，規管當局所施加的任何罰款及討回的違法所得得益會支付予政府，而非當事人。此外，即使審裁處向感到受屈各方判給損害賠償，某些不屬有關法律行動的與訟各方而受影響的人士仍未必能獲得賠償。	
021056 – 02163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對可索取損害賠償的各方施加任何限制，以及被控人如最終被裁定無罪，可否基於名譽受損等原因而提出索償。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管當局會否及如何判給損害賠償將取決於有關個案的事實，特別是考慮到提出索償的理據及索償款額。例如，是否有證據證明某人已因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 林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就因他人違反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法》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制訂指引，以防止濫用對營商環境不利的後續訴訟。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與其他循民事訴訟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處理方式相若。主席補充，鑒於後續訴訟涉及訟費的關係，而申索人亦未必勝訴，故此濫用後續訴訟的機會甚微。 湯家驊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上述觀點，並補充，普通法其實對損害賠償申索施加非常嚴格的門檻，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例如有人違反法定職責)，否則不會就金錢損失判予賠償。倘若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會從條例草案中予以刪除，以釋除中小企對濫用獨立私人訴訟的顧慮，以致當事人只會就經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後續訴訟，則透過條例草案所容許的後續訴訟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門檻便不應如上文所述的普通法對損害賠償申索施加的門檻那般嚴格，而當局或需考慮在第109條清楚訂明，審裁處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就金錢損失判予適當的賠償，以保障消費者及中小企不會在金錢上所損失。	
021636 – 02365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察悉，綜合申索所包含的競爭申索和其他申索因第106條的緣故可分別在審裁處及其他法庭同時提出。她認為此安排並不可取，因為此舉有違所有關乎同一組事實的爭議應在同一組法律程序中予以處理的一般法律原則。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條例草案下如何處理純屬競爭的申索與包含競爭申索和其他申索的綜合申索[立法會CB(1)1450/11-12(03)號文件的第4段]，並解釋作出上述移交法律程序安排的目的，是讓審裁處就所有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 余議員認為，若審裁處只處理就損害賠償提出的後續訴訟，事情或會較簡單，並認為上述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不可取，原因如下 —— (a) 此舉有違將法律程序合併的原則； (b) 如何把申索保留在原訟法庭審理或移交原訟法庭審理，而又有利"秉行公義"，此點並不清楚；及 (c) 若同時在審裁處及原訟法庭提起法律程序，到底審裁處還是原訟法庭具有凌駕作用，以及在上述兩個法庭中，哪一個法庭的決定會被視為最終決定，此點並不清楚。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為了避免出現上文(c)項所述的情況，當局作出上述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是為了使審裁處就所有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以及確保決定由原訟法庭還是由審裁處審理申索，屬司法決定，而非留待與訟各方決定，從而處理下述的關注問題：若原訟法庭和審裁處就綜合申索共享管轄權，可能會導致程序問題，例如出現"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情況，即與訟各方會視乎在程序方面是否有表面優勢，才選擇在原訟法庭還是審裁處提出訴訟； (b) 第141條已訂明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因此已清楚訂明哪些申索會在審裁處審理，哪些申索不會在審裁處審理；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上述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已提供清楚的指引，說明在哪些情況下，原訟法庭應將申索移交審裁處審理，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審裁處應將申索移交原訟法庭審理。加上"秉行公義"一詞，是為了在特殊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及 (d) 由於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只可進行一次，因此不存在哪個法庭具有凌駕作用的問題。	
023658 – 02425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指出，在條例草案下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甚為複雜，因此，她詢問海外地區是否有類似安排；如有，可否汲取這些地區的經驗，以簡化或澄清有關安排。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海外法例的參考價值未必很大，因為條例草案採用司法執行模式，這點與歐洲聯盟、英國及新加坡等海外地區的競爭法例有所不同；這些地區均採用行政模式；及 (b) 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未必如表面所看那般複雜。事實上，當局作出這些安排的用意，是維護下述原則：在任何情況下，審裁處均應就所有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	
024258 – 02463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為回應委員對移交法律程序安排的關注，湯家驊議員指出，所有侵權行為引起的申索必須以違法行為作為提出申索的依據。如要就因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的損失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當事人必須首先要求審裁處就有關的違反行為作出裁決，因而有必要將所有與競爭有關的事宜轉交審裁處審理。因此，上述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實屬正常，而且並不複雜，對行使普通法下就侵權行為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政府當局提出下述意見 —— (a) 第106條的擬議修訂將會予以改進，以回應委員對上述權利或會受影響的關注；及 (b) 由於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將會從條例草案中予以刪除，故此受屈一方不能在原訟法庭就涉嫌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提出法律訴訟；有鑒於此，在條例草案下，只容許就經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後續訴訟。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4632 – 02541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第106條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然後向委員匯報。她關注到，根據第141條，審裁處不具有就被指犯有串謀損害或違反合約等侵權行為進行聆訊及裁定的司法管轄權，即使有關個案與競爭事宜有關，而規管當局為了秉持公義已作出將有關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審理的安排。 助理法律顧問2作出以下回應 —— (a) 第141(1)(f)條或可回應余議員的上述關注；該條規定，審裁處具有聆訊和裁定以下事宜的司法管轄權："與(a)、(b)、(c)、(ca)、(d)或(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情況"；及 (b) 倘若在原訟法庭提起的與競爭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須移交審裁處審理，則第115條適用。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解釋，條例草案下的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會如何運作，以釋除余議員的下述關注：在第106條訂明的安排下，一組事實會引發超過一組法律程序，最終導致同時進行多項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須按第8(e)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25413 – 025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